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4 年度 審 字 第 104002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檢舉而由衛生福利部函本會，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A14 版「這款爸媽！把滿月嬰綁方向盤上轉圈」、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 A10 版「離譜爸 嬰綁方向盤旋轉」之新聞圖片，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於民眾臉書下載 2 個月大嬰兒被父親綁在方向盤把玩之照片，刊載於該 2 報章之網路新聞，同時在平面媒體刊登。該 2 報章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之情事。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

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又本會係依同條第 2 項所成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職權範圍僅在認定前項內容之審議。

三、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分別辯稱：

(一)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略以：前開舉發案，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明顯不符，況且，這個新聞的起源並不是報紙，是臉書，在臉書引起網友撻伐。其後，這對夫妻向南投縣政府社會處說明，社會處表示，初步認定沒有虐童情形，但是為關懷會訪視。我們這則新聞，是把它起源經過以及最後的結論，社會局的調查結果刊登出來，讓讀者都知道，其所關心的這件事情，政府介入調查了，認定沒有虐童，但是會告誡其父母，要多採取正確的育兒態度，所以把這樣的結果、結論告訴讀者。同時呢，最後我們還引用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呼籲所有父母，這樣對嬰兒很危險，是不良的示範，所以也提出了預警，以這件事情做一個教案，告訴天下父母，不要這樣子玩小孩，雖然不構成虐童，照片上做了個馬賽克，身分上也為隱匿。

(二)蘋果日報代表辯稱略以：這個新聞本身是媽媽 po 上臉書以後，網友覺得很離譜，因為她在臉書裡頭整個都寫了，這個爸媽兩個都覺得很 high，網友覺得很離譜就轉發，媒體大家應該都有收到。我們是覺得第

一她很離譜的行為，然後做了這個報導，照片的刊登大概就是很必要性的做處理，我們其實在標題裡面有去痛批離譜爸的這個行為。且這個新聞畫面，因為我們是保護兒少跟當事人，包括這個媽媽，所以我們在處理上其實也有做一個馬賽克。至於內容披露的話，有含臉書，那臉書就是媽媽 po 的一些內容、過程，包括社福單位認為有違反兒權法，也可能去做一些開罰等等之類的，說明上或保護兒少上，我們認為應該是還有盡量去做到。還有一個表格就是一些它的嬰兒動作、危險傷害等等，去提醒讀者參考。所以那再回到 45 條，我們認為應該是沒有適用在 4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四、經查：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雖均有前開版面相關圖片之刊載。但係將嬰兒綁在方向盤把玩，而非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色情等任一行為。故前開新聞紙報導所使用之照片，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內容不符。即若該等行為，恐涉嫌其他相關規定，但非本會審議之職權範圍，併此敘明。
-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關於前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
-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劉永嘉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林秋霞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